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7〕102号

关于举办2017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全国总开幕式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7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7〕33号）要求，决定于11月1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2017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办好继续教育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”新要求，部署新时代中国特色继续教育的工作，推动各地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；展示十八大以来各地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；宣传展示2017年度全国“百姓学习之星”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事迹和成果；参观合肥市社区教育。

二、时间、地点

2017年11月13日，全天。11月12日报到。

报到地点：合肥市天鹅湖大酒店（合肥市政务新区东流路 888 号）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邀请中央文明办、中组部、全国老龄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商务部、农业部、文化部、体育总局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全国妇联、全国总工会等有关司局负责同志；中国教科文全委会秘书处、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。

（二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相关负责同志，各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相关负责同志。原则上，每个省（区、市）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 2 人参加全国总开幕式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联盟、部分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等单位负责同志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于 11 月 6 日前将参会名单报至合肥市教育局（见回执）。

（二）参加人员差旅费自理。不安排接站。

（三）联系人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：蔡妍，刘英 010-66097704、66097851

合肥市教育局：余开文，0551-63505299，13696512779；

姚 健，0551-63505163。

传 真：0551-63505100。

邮 箱：38306338@qq.com。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

